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科锐北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就95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科锐北方于2015年8月5日与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4日。

3.截至本公告日,科锐北方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305.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上述质押的950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占公司总股本的4.35%。

截至本公告日,科锐北方累计质押了5,094.38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5%,占公司总股本的23.34%。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下重大事项:

1、与某国际著名透平机械技术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谈判,该项合作有助于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及国际著名品牌的影响力,快速向高端透平机械领域发展。

2、与国内冷链物流企业及冷链物流互联网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谈判,利用公司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先进技术,借助互联网的数据管理平台,为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设备及第三方服务,有利于公司开拓冷链物流领域的巨大市场空间。

鉴于上述筹划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上述重大事项已在积极推进中,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大额政策补贴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61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阳纸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4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5]131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应获得2014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共计2,256.4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公司、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补贴资金分别为381.77万元、83.14万元、467.81万元、77.03万元、497.65万元。

截至2015年8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收到了上述补贴资金共计2,256.4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自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仍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也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

四、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

七、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

九、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十、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

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的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对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查情况如下: